机械制造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一、制订原则

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教学质量信息为目的，充分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结合专业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和系部评价组成**。学生评价是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和相关辅助教学环节进行的评价。系部评价是系部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过程、考试、教学研究和师德师风等与教学相关的环节进行评价。

（一）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整个过程的综合评价，每年度进行 1 次。

（二）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中，学生评价占 80%，系部评价占 20%。

1、学生评价采用学校统一组织的网上评价方式，一般在每学期的 12-17 周进行，组织学生登陆“山东理工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对本学院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对于学年任课评价分数少于三个的教师，评价成绩为分数的平均值；多于三个时，评价成绩取其三项最高分数的平均值。

2、系部评价由系内任课教师评价和系部、党支部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系内任课教师评价占 15%，系部、党支部综合评价占 5%。系内教师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教学研究和建设贡献等环节，为本系全部任课教师打分，其分值范围为 14.30-14.80，评价结果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分数取平均值作为该任课教师的分值。系部、党支部综合评价成绩由系主任、副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给出，评价参考内容包括督导听课情况、学院和系领导听课情况、系部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服务和贡献、承担和参加本系的各项活动以及师德师风等情况，其分值范围为 4.50-4.80 分，取平均分。

（三） 学院行政人员和实验室任课教师加入其讲授课程所在系进行质量评价。

（四） 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评价人数不足 16 人的课程，评价结果不计入成绩；单开班的重修课不进行学生评价。

机械制造系

2019.01.09